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 戲劇學系「甄試組面試」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06 年 7 月 6 日(四)

准考證號	時間	地點	注意事項	
第一場(13 人) 6153002、6153004、 6153006、6153008、 6153009、6153011、 6153013、6153014、 6153016、6153017、 6153018、6153019、 6153021	報到 08:30-08:50	報到地點： 戲劇學系一樓 實驗劇場	一、請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，以查核身分。 二、考生請依報到時間至報到地點完成報到，並準時應試。報到後即管制考生進出，請考生將應考所需及個人用品攜帶至報到處及應考場地。 三、考生應考時請勿佩帶飾品及手錶，並請穿戴寬鬆衣物，以利肢體動作進行。個人專長才藝之動作設計，切勿為求表演效果，而有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之行為。 四、面試當天，有另外再準備書面資料者(若無亦可)，可準備一式二份，並於報到時即交予現場工作人員，面試完會立即歸還。其餘應於第一階段初試寄送的審查資料，請依簡章第拾玖項規定時限內領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五、「個人專長才藝展現」部分，以 3 分鐘為原則，若需使用音樂檔，播放器材、傳輸線或其他配套設備，請考生自備為原則，現場僅備有 CD Player、電腦(外接喇叭設備)，若因檔案或設備產生相容性問題，請考生自行負責。建議音樂播放檔準備 2 份(例如：光碟、USB 隨身碟等各 1 份)，以備不時之需，且該檔案請考生務必先行測試過，避免屆時無法播放。 六、現場另備有電鋼琴一台、Cube 數個及課桌椅一套，若考生有使用其他樂器或相關道具等，請自行準備。 七、其餘考試規則悉依本校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辦理。	
第二場(12 人) 6153022、6153024、 6153025、6153028、 6153029、6153032、 6153034、6153037、 6153046、6153048、 6153049、6153051	報到 10:20-10:40			考試地點： 戲劇學系三樓 大排演教室
考試 08:50-10:10	考試 10:40-11:55			
第三場(14 人) 6154001、6154004、 6154005、6154006、 6154013、6154015、 6154027、6154030、 6154031、6154033、 6154038、6154040、 6154042、6154044	報到 13:10-13:30			考試地點： 戲劇學系三樓 大排演教室
考試 13:30-14:55	報到 15:05-15:25			
第四場(14 人) 6154047、6154048、 6154049、6154052、 6154054、6154055、 6154058、6154059、 6154060、6154063、 6154065、6154074、 6154075、6154078	報到 15:05-15:25	考試地點： 戲劇學系三樓 大排演教室		
考試 15:25-16:50	考試 15:25-16:50			

*戲劇學系聯絡人：黃玉瓊，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 分機 2571